

证券代码：871027

证券简称：上海大漠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大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1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/8/3 书面形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银桥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具体要求，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半年度报告，真实反映了公司在 2019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（以下合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。根据全国中心企业

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，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编制 2019 年 1-6 月财务报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大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大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0 日